

伦理规范实践指南

2023. 6.

SK siltron株式会社

第1章 总则

1. 目的

本“伦理规范实践指南”（以下简称“实践指南”）旨在为SK siltron株式会社的员工正确理解和实践伦理规范，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伦理矛盾情况提供决策和行动的判断标准。

2. 适用对象

本实践指南适用于SK siltron株式会社和国内外法人以及分公司、子公司、投资公司管理层的所有员工（包括合同工、派遣工、兼职工）。我们建议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利害关系人遵守本实践指南。

3. 组织运营

- 1) 为了履行伦理经营实践和遵守伦理规范及实践指南的各项实务工作，公司设立运营伦理经营主管部门。
- 2) 伦理经营主管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制定和推进伦理经营方向及计划
 - 制定、变更和运营伦理经营政策及制度
 - 制定和修订伦理经营相关规范、指引。
 - 构建和运营伦理经营实践的系统
 - 落实伦理经营文化的各种教育活动
 - 对违反伦理经营事项举报、调查并采取措施
 - 履行伦理经营相关咨询等
- 3) 伦理经营部门可以要求员工提交必要资料、阅览、面谈等，以顺利完成工作，员工如无正当事由，应当积极协助。
- 4) 伦理经营部门对违反伦理经营的事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采取纠正措施，并将认为重要的违反伦理经营事项的措施结果报告给代表理事。
- 5) 直接执行伦理经营主管部门业务或受委托执行的部门及负责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泄露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4. 伦理经营实践义务

- 1) 员工在执行业务时要明确自己的角色和责任，熟记并遵守管理准则和实践指南，做到道德经营。
- 2) 员工在与执行业务相关的伦理上发生矛盾时，应根据伦理规范、实践指南及方针判断和行动。
- 3) 然而，伦理规范、实践指南及方针中没有明确规定判断标准的情况，应根据以下决策原则判断和行动。对自己的判断没有把握的情况，应向伦理经营主管部门提出咨询，从而采取行动。
 - 合法性：自己的行为是否有可能违反法规或公司规定？
 - 透明度：能否公开自己的决策过程和内容？
 - 合理性：其他员工是否也会在相同情况下做出同样的决定？
- 4) 员工如发现自己违反或被迫违反伦理规范，或目睹他人违反伦理规范，应将其事实立即向伦理经营主管部门报告。
- 5) 为承诺实践伦理经营，员工每年应定期签署承诺书提交给公司。
 - 伦理经营实践承诺书-[附表1]
 - 遵守反腐败法规承诺书-[附表2]
- 6) 员工应让利害关系人也了解伦理规范、实践指南及方针的宗旨和内容，调动员工积极参与。交易时，应在合同中反映相关内容，并签署承诺书进行保管。
 - BP(Business Partner) 伦理实践承诺书 - [附表3]
- 7) 组织负责人有责任积极支持和管理其员工及业务的利害关系人实施伦理经营，并通过诚实、负责任的决策和行动实施伦理经营，为他人树立榜样。

第2章 员工违反基本伦理的类型

1. 篡改和虚报文件和报表

- 1) 应意识到篡改或虚报文件和报表等属于明确的舞弊行为，会阻碍组织负责人或相关部门的正确决策和判断，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2) 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上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公司外部利害关系人报告或陈述虚假内容。
- 3) 除直接虚报以外，漏报、缓报、瞒报也属于同一行为。
- 4) 在公司文件管理标准及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间到期之前，不得擅自修改、删除或销毁文件。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金钱和礼物等

- 1) 员工本人或其家属不得收受或者索要利害关系人的金钱和礼物等，如不可避免收到的情况，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附表4]
- 2) 不与利害关系人进行个人交易。
- 3) 从利害关系人处收受金钱和礼物的主要类型包括：
 - 金钱：收受现金、支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等
 - 资产：无偿收取动产/不动产等、买入/卖出、租赁/租借、设定担保等
 - 负债：负债（赊账、贷款、利息等）的免除、偿还、保证和金钱借贷等
 - 礼物：收受物品、设施服务使用券、商品券、参观券、促销或折扣优惠等
 - 红白喜事金：收受红白喜事金、红白喜事物品（花圈、周岁戒指等）
- 4)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在推进各种正式合同或合作业务时，相互交换的礼节性礼物。
 - 由利害关系人提供给不特定多数人的促销或折扣优惠等，其市价在规定限度（一次5万韩元及年总额30万韩元）以内的
- 5) 不得事先告知利害关系人红白喜事，主要行为包括：
 - 由本人亲自或通过上司、同事、下属告知利害关系人
 - 向利害关系人传达或发送通知（e-mail、邮件、FAX等）
 - 刊登在外部利害关系人可以看到的公告栏等
- 6) 员工相互之间不应进行金钱借贷等个人交易行为。
- 7) 上述内容未注明具体情况而难以判断的，应与伦理经营主管部门协商处理。

3. 收受利害关系人宴请、招待、便利等

- 1) 员工本人或者其家属不得接受或者索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宴请、招待、便利等，如不可避免收到的情况，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附表5]
- 2)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公司事先批准的与利害关系人的正式聚会或活动。
 - 经组织负责人批准，由利害关系人在规定限额（每人5万韩元及每次总额30万韩元）以内款待的商务宴请
- 3) 不得要求利害关系人承诺确保退休后就业、签订退休后交易合同等任何福利，也不得接受来自利害关系人的提议。
- 4) 上述内容未注明具体情况而难以判断的，应与伦理经营主管部门协商处理。

4. 不当使用公司资产及费用等

- 1) 公司所有有形、无形资产及费用等，必须根据公司的业务活动及经批准的目的和规定使用，不当使用的主要情况包括：
 - 固定资产：将设备、仪器等擅自使用、带出或用于业务以外用途等

- 业务资产：将车辆、PC、消耗品等擅自使用、带出或用于个人用途等
 - 无形资产：将职务相关信息/知识、产品设计图等用于自己或他人的营利等
 - 公司公款：擅自支取、私自融通、通过篡改会计账目私吞等
 - 法人卡：非法专用（非法套取贷款等）、费用帐户专用、个人用途使用等
 - 费用：处理虚假发票、恶意利用无凭证制度处理个人用途费用等
- 2) 保护公司机密和信息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和第三方信息）未经授权地披露或泄露，与他人共享信息时必须遵守审批程序和信息安全准则。

5. 与公司间利益冲突行为

- 1) 员工持有合作公司股份可能涉及不公平交易及利益冲突等，应予以禁止，具体内容如下：
- 即使目前不属于合作公司范围，但包括可以行使影响力的所有公司。
 - 所持股份不仅包括本人名义，还包括家属名义及借名。
 - 禁止持股公司不包括SK成员企业、KOSPI 200、KOSDAQ 50。
- 2) 员工本人或其家属与利害关系人共同投资获得动产和不动产，可能构成不公平交易及利益冲突等，应予以禁止，具体内容如下：
- 度假酒店、高尔夫、健身俱乐部等会员卡、房地产投资等以共同名义或他人名义获得的资产，都属于实质性股权持有关系的资产，可以视为向利害关系人收取该股权的金额。
 - 禁止与利害关系人共同投资设立与公司有交易关系的合作公司的行为。
- 3) 当员工获知持有合作公司股份、与利害关系人共同投资、获得共同财产等事实后，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附表6]
- 4) 员工本人或其家属不得参与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经营或出资。
- 5) 员工不得在其他公司兼任或兼职等，仅限因公司有需要事先获得批准的情况。
- 6) 员工经公司事先批准后可以从事个人业务，但不得影响正常工作或公平公正。
- 7) 员工家属及亲属为公司利害关系人时，应告知组织负责人及伦理经营主管部门。与本人职务有关的，应通过职务变更等措施，避免与公司的利益发生冲突。
- 8) 员工对可能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或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难以进行判断时，应将该事实告知组织负责人和伦理经营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后采取合理措施。

6. 玩忽职守

- 1) 各员工应按照公司方针，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2) 员工必须熟悉并遵守公司与职务有关的规定和制度。
- 3) 员工应与同事及相关部门之间共享信息，积极配合，完成职责。

7. 疏于监管

- 1) 员工在履行职责时应事先预测可能发生的风险并时刻注意，对出现的问题应具备责任意识。
- 2) 特别是对于管理者，应对下属员工尽到管理监督的义务。

8. 越权行为

- 1) 员工不得滥用地位或职务上的权力，行使与工作无关的不当指示或要求。
- 2) 此外，不得做出超出其职责权限和范围决策或不能兑现的承诺。

9. 违反道德

- 1) 作为员工，要以代表公司形象的姿态，不得违反对内及对外的道德，不得因违背社会风气的个人不当行为而损害公司的声誉。
- 2) 员工不得因私生活不检点影响履行职责或损害公司声誉。

10. 妨碍健康企业文化的行为

- 1) 员工不得有辱骂/殴打、性骚扰/猥亵行为，或通过社交网站或网络媒体进行骚扰或反社会言行等妨碍破坏组织健康氛围的行为。
- 2) 员工不得有造谣、传谣等助长组织内不信任风气的行为。
- 3) 员工不得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向员工及利害关系人行使阻碍公正履行职务的介绍、请托等。
- 4) 员工应避免公司内部繁文缛节行为，包括因晋升、调动等互赠鲜花或礼物、过度礼仪等。

第3章 业务合作伙伴的合规性

1. 禁止不正当串通

- 1) 不得与竞争对手就计价方式、确定价格、毛利率、招标中标人及中标价格等进行协商。
- 2) 不得与竞争对手达成限制商品/服务种类、数量、扩充生产设备等协议。
- 3) 不得与竞争对手达成分配交易地域、固定和分配交易方等协议。
- 4) 未经法务相关部门的审查，不得与竞争对手交换业务情报，或参加与竞争对手目的不明的会议。

2. 公平选择合作公司

- 1) 为了选定或回避（排除）特定企业，不得在没有明确事由的情况下限定交易地区或交易对象或限制参与。
- 2) 如没有公司规定的不合格理由或法律问题等具体理由，不能单方面拒绝交易。
- 3) 为了给予特定企业优惠待遇或不利待遇，不得无故采用不同的交货价格、质量条件、

任意调整数量或调整交易优先顺序。

- 4) 不得以影响企业选定为目的，向业务负责人或第三方提出或接受不正当要求。接受内部或外部人员的业务相关请求时，应立即向伦理经营主管部门申报。

3. 公平的交易程序

- 1) 无正当理由，不得根据交易对象拒绝、中断交易或者明显限制交易内容。
- 2) 不得根据交易对象在价格、交易条件等方面实施不平等对待的行为。
- 3) 不得实施捆绑销售等强制对方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 4) 不得滥用交易地位，强制对方购买无意购买的商品和劳务，以交易为代价强迫对方提供经济利益，或采取不利于对方交易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干涉对方的人事、投资等经营决策的行为。
- 5) 不得设立条件限制交易对象不与竞争对手等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或者限制交易地区或者交易方。
- 6) 不得不正当地利用技术或不正当地引诱和聘用人力，或不正当地妨碍客户的转移等妨碍对方商业活动的行为。
- 7) 不能通过不正当的资金、资产、商品、人力支援或增加交易环节等手段，为特定商家提供过多支持，给其他商家带来相对不利的行为。

第4章 保护举报人

1. 举报人保护制度

- 1) 举报人不得因提供正当的举报或与此有关的陈述或提供资料，而在身份上受到不利影响或工作条件上受到不平等对待。
- 2) 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身份上的不利处分或工作条件上的不平等对待时，可依法要求伦理经营主管部门纠正和采取保护措施（人身保护措施、禁止不利措施）。
- 3) 当举报人要求纠正和保护时，伦理经营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举报人的损失，并制定和实施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包括对有关人员的制裁措施。
- 4) 公司为举报人的身份及举报内容保密，不得违背本人意愿公开。
- 5) 除举报人外，公司对在举报内容核实过程中以陈述、提供资料等方式协助调查的人，也提供与举报人同等的保护。
- 6) 公司每年定期对举报人是否遭到报复、不利损害进行监督，并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
- 7) 伦理咨询和举报渠道如下：
 - 网站：<https://ethics.sk.co.kr>
 - 邮箱：sksiltron.ethics@sk.com

- 电话：054-470-8456
- 传真：054-710-5646
- 邮件地址：庆尚北道龟尾市第三工团3路132-11 SK siltron合规经营支援部门
(邮编 39400)

2. 制裁与减免

- 1) 公司对违反举报人保护方针的对象按照惩戒规定采取措施，惩戒对象主要包括如下行为：
 - 施以报复性措施，使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不利影响
 - 泄露因职务原因或偶然发现的举报人身份或举报内容
 - 搜查或指示搜查举报人的行为等
- 2) 如参与抵触实践指南及方针的活动或违法行为，但主动报告该行为的情况，可以酌情考虑进行处罚或惩戒。
- 3) 公司对揭发不道德员工做出关键贡献的合作伙伴，通过审查赋予举报人资格，减免不利因素或给予补偿（扩大交易或补偿金）。

附则

1. 本伦理规范实践指南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本伦理规范实践指南自2023年6月21日起修订施行。
3. 除了本伦理规范实践指南外，为方便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使用，公司专门制定并运营“伦理规范实践方针”。
4. 凡违反本伦理规范实践指南及方针，将按公司规定处理。

附表

[附表1] 伦理经营实践承诺书

[附表2] 遵守反腐败法规承诺书

[附表3] BP(Business Partner)伦理实践承诺书

[附表4] 收受金钱、礼物等申报程序

[附表5] 收受宴请、招待、便利等申报程序

[附表6] 合作公司参股申报程序

伦理经营实践承诺书

本人作为SK siltron的员工感到骄傲和自豪，为了贯彻公司的伦理经营实践，承诺遵守以下事项。

- 1. 尊重员工，通过公平交易与合作公司互助发展，与竞争对手正当竞争，诚实守信地为客户提供最高价值，尽到对股东和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 2. 为了树立和实践公司的伦理经营文化，将尽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熟知条款和相关规定，不做任何违反条款的不当行为。
- 3.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如果发现员工的不公正交易及不正之风行为，或从利害关系人受到腐败受贿提议时，立即向公司汇报。
- 4. 公司定期或随时调查是否有伦理规范违反行为时，将遵守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所有协助义务。
- 5. 了解本实践承诺书的内容是最低标准，对于其他事项，将按照公司伦理经营的根本宗旨行事。
- 6. 如果违反本承诺，同意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年 月 日

所属部门：
员工编号：
姓名： (签名或印章)

遵守反腐败法规承诺书

本人作为SK siltron的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遵守本公司提供平等参与机会，根据自由竞争原则进行透明、公正交易为理念的经营原则。承诺遵守《关于禁止不正当请托及收受财物的法律》和《防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对外国公务员的贿赂法》等国内外有关反腐败的各项法规。

1. 在国内外商业活动中遵循公司反腐败的政策。
2. 熟悉国内外反腐败法规及为反腐败的实践指南等，不据此向国内外公职人员等提出不正当请托或承诺，提供或表示提供贿赂或其他禁止收受的财物等。
3. 对于反腐败法规及本公司的实践指南等，将履行监督义务，以防止国内外合作企业及代理等第三方的不正当请托或行贿等行为。
4. 认识到违反反腐败法规及本公司实践指南等行为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并了解本人违反各项法规时，公司将对此采取惩戒等不利措施。

2. 熟悉国内外反腐败法规及为反腐败的实践指南等，不据此向国内外公职人员等提出不正当请托或承诺，提供或表示提供贿赂或其他禁止收受的财物等。

3. 对于反腐败法规及本公司的实践指南等，将履行监督义务，以防止国内外合作企业及代理等第三方的不正当请托或行贿等行为。

4. 认识到违反反腐败法规及本公司实践指南等行为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并了解本人违反各项法规时，公司将对此采取惩戒等不利措施。

年 月 日

所属部门：

员工编号：

姓名： (签名或印章)

BP(Business Partner)伦理实践承诺书

本公司/本人充分了解并认同与贵公司的交易关系中，遵循伦理道德及维护信誉的重要性，承诺在履行防止不道德行为的义务和责任等方面遵守以下事项：

1. 本公司/本人(i)陈述并保证在过去与贵公司的交易关系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惯例的行为，特别是下列不道德行为（以下简称“不道德行为”）（因不道德行为而受到制裁并终止制裁期限的除外）；
(ii)在今后的交易（包括目前与贵公司进行的交易以及将来与贵公司签订合同进行的任何交易）时，保证不会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道德的行为。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iii)在与其他公司和第三方交易中，不会做出对企业道德和信誉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不道德行为。
甲. 向贵公司员工及贵公司所属企业集团（SK）附属公司的员工提供财物、宴请、招待及其他金钱/非金钱利益的行为。与提供利益有关的不道德行为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① 违反社会常规的宴请、招待行为；
② 无合理根据提供货币、有价证券、其他物品的行为
③ 债务减免或向第三方偿还债务，非典型动产/不动产交易*
 *无正当理由，以与市价有较大差异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或与其程度相当的非典型动产和不动产交易
④ 金钱消费借贷及提供物力、人力担保的交易
⑤ 对将来保障（退休后雇佣及就业、签订交易合同等）进行承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议
乙. 与本公司/本人的同类或竞争对手串通投标等不公平行为
丙. 与合同签订有关的故意虚假记载或遗漏重要信息的行为
丁. 其他涉及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的刑事犯罪
2. 如果被要求协助调查是否存在不道德行为，将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调查不道德行为所需的文件、金融资料）等各项协助。
3. 发生不道德行为（包括事后发现与贵公司过去交易有关的不道德行为）时，同意将有关本公司/本人发生不道德行为的事实以及这些不道德行为的具体内容信息（以下简称“不道德行为相关信息”）通知贵司及所属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不道德行为相关信息共享关联公司”）。本公司/本人已确认，此类通知及其结果与不道德行为相关的信息的共享不构成违反贵公司的保密义务，也不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商业秘密的侵犯。
4.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贵公司及其与不道德行为相关的信息共享关联公司的不道德行为（包括公开披露与其他公司和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不道德行为），同意与本公司/本人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将来发生的投标）采取制裁措施（包括拒绝续签，限制新的交易，但对于发生不道德行为的交易的直接当事方，则不只限于此，包括对该不道德行为采取适当的制裁措施），并确认不会就此向贵公司和与不道德行为相关的信息共享关联公司提出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等异议。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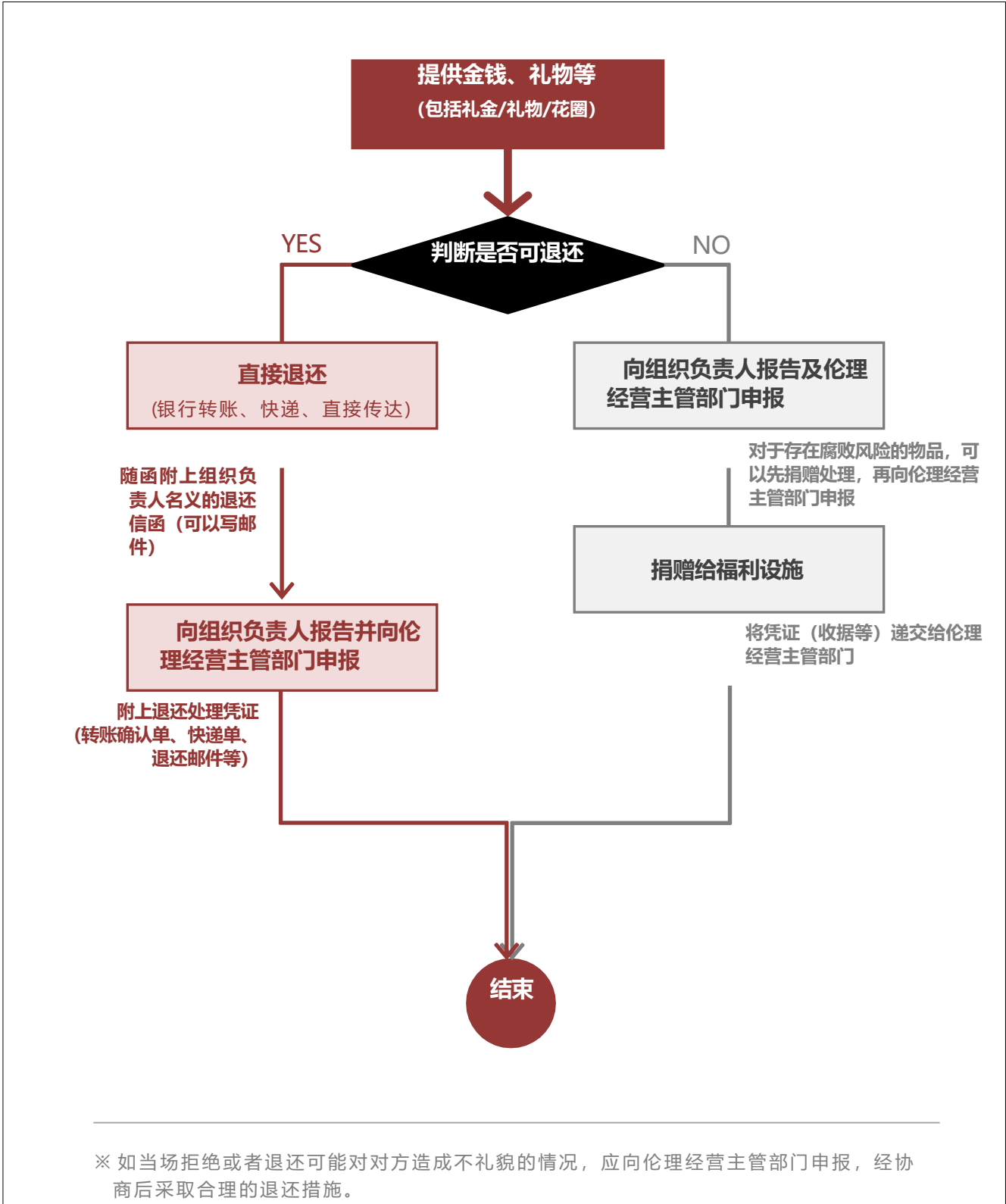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

代表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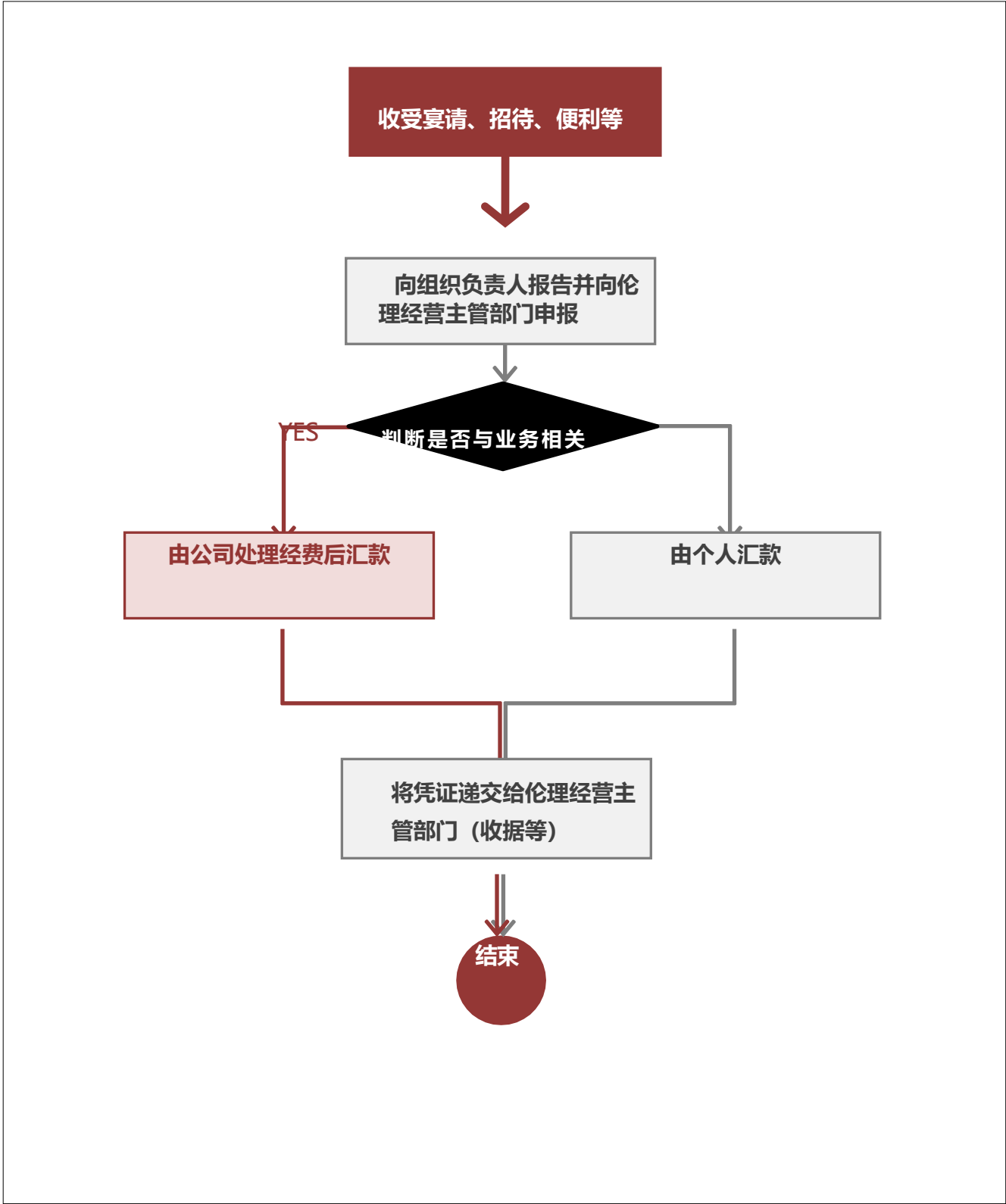
SK siltron株式会社：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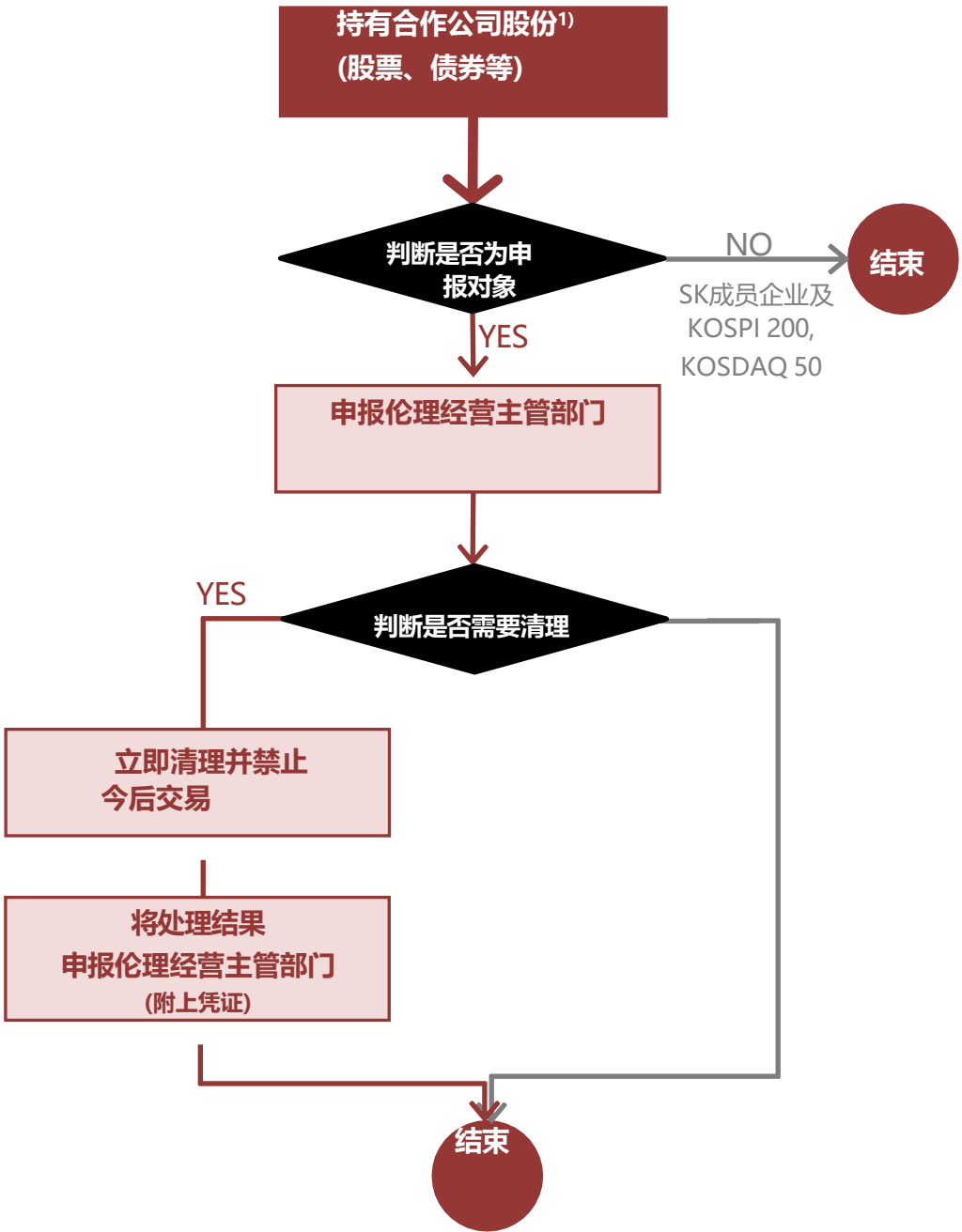
收受金钱、礼物等申报程序



收受宴请、招待、便利等申报程序



合作公司参股申报程序



1) 包括拥有家庭（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名义及借名